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輯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問博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刊發，且以金利豐為保薦人。配售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及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及費用」一段。

配售股份僅限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之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未經批准之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當中作出之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無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問博、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取得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須確認或由其所收購之配售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中「配售之條件」一段。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問博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日期及隨後任何時間，問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問博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問博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問博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問博、保薦人、包銷商、賣方、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問博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只有在問博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問博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香港結算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該等安排徵求結算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